附件2:

**达布斯图嘎查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推进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拓宽嘎查集体经济增收渠道，达布斯图嘎查立足嘎查集体经济资源，制定达布斯图嘎查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嘎查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嘎查简介。**达布斯图嘎查位于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苏木所在地北65公里处，距旗所在地110公里，总面积25.2万亩，集体草场1890亩，嘎查集体经济现有160只乌珠穆沁羊，嘎查集体经济近三年平均收入超10万元。嘎查户籍人口89户313人，其中常住47户157人。嘎查“两委”班子成员7名，党员中心户2户，党员29名，脱贫户4户13人。嘎查先后被评为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先进嘎查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、社会保障工作成绩突出先进嘎查、自治区卫生嘎查、旗级最强党支部、旗级“五强”嘎查党组织等称号。

**（二）嘎查党组织建设情况。**嘎查党支部现有党员29名，党员中心户2户，苏木级人大代表3名。嘎查“两委”班子成员7名，其中：书记嘎查长1名、副书记1名、副嘎查长1名。

**（三）嘎查集体所有土地、资源情况。**嘎查草场总面积25.2万亩，人均草场面积1190亩，集体草场面积1890亩，其中草畜平衡区182696亩、打草场120000亩。

**（四）嘎查集体经营性资产情况。**嘎查现有集体乌珠穆沁羊247只。嘎查财务管理执行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实行月报账制度。严格实施“四议两公开”“三务公开”制度，嘎查经费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财务档案有专柜保管。嘎查财务状况、“三资”利用情况良好，嘎查财务工作由嘎查专聘会计进行管理。2024年嘎查集体经济收入10万。

**二、实施内容**

**（一）拟发展经济类型。**针对我嘎查集体草场面积小，不适合养殖、打草等集体产业情况，嘎查积极推进“社会化服务+”模式，依托苏木资源优势大力推行社会化服务建设。加快发展特色社会化服务产业，以服务提高集体经济收入，我嘎查单靠嘎查集体经济或牧户自开发面临资金不足、基础建设薄弱、服务设备欠缺等众多困难。健全完善设备设施，逐步建立优质完备的社会化服务队伍，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，带动全嘎查牧户提高收入，助力乡村振兴。2025年申请农村牧区新型集体经济项目资金125万，拟投入38万购买1辆装载机1台（50铲）、投入40万购买抛雪机一台、投入10万购买1台药浴机、投入37万一套500斤捆草机和拖拉机(1404)。

**（二）运营管理方式。**达布斯图嘎查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，主要采取嘎查党组织牵头抓总、嘎查“两委”班子具体落实的经营管理维护方式。具体工作中，嘎查党组织负责制定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，结合本嘎查实际确定发展项目和推进步骤，明确嘎查“两委”成员任务分工，并采取“党支部集体经营”模式管理；定期召开支委会、党员大会、牧民代表会议等，总结通报项目开展情况，表决通过集体经济收入有关事项；定期公开公示项目推进、资金投入、机械修理维护等情况信息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**（三）投资盈利模式。**达布斯图嘎查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是以嘎查“两委”经营模式开展。该项目建成后，当年开始，周边主干道和周边嘎查道路清雪、铺路、开展饲料装载等社会化服务为嘎查牧民或周边嘎查牧民提供服务，收取服务费，增加嘎查集体经济收入。同时为嘎查脱贫户、低收入群体提供1-2个就业岗位。

**（四）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或决策议定情况。**达布斯图嘎查“两委”高度重视嘎查集体经济发展，就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多次进行考察学习的基础上，在原有的集体产业基础上，决定发展社会化服务嘎查集体经济。通过召开支部会议、党员会议和牧民代表大会，研究商讨嘎查集体发展规划，一致认为发展社会化服务符合嘎查实际和牧民转变发展方式需求，项目已经嘎查牧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实施主体

实施主体为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，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、招投标、验收、审计决算、资产移交以及监督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1. **资金来源**

农村牧区新型集体经济项目资金

**五、预期收益分析**

（一）经济效益。已与周边5个嘎查初步达成合作意向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主干道路清雪、铺路、饲料装载等社会化服务工作，增加集体经济收入。其中：装载机服务费每小时300元，预计年收入12万左右；抛雪机服务费每小时350元，预计年收入14万元；预计总收入26万元，纯收入将达到8万元以上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。项目建成后，通过开展周边主干道和周边嘎查道路清雪、铺路、饲料装载等社会化服务为嘎查牧民或周边嘎查牧民提供服务，增加嘎查集体经济收入，为牧民提供生产运输便利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升生产生活收入。同时，通过为嘎查脱贫户、低收入群体提供1-2个就业岗位方式的，带动困难群众增加收入。

**六、项目实施**

**（一）制定方案（2024年11月-12月）。**嘎查党支部在组织召开嘎查牧民代表大会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嘎查实际，研究制定《达布斯图嘎查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并报送至苏木审核。

**（二）项目公示（2025年1月-2月）。**按照上级发展嘎查集体经济有关要求，为接受群众广泛监督，在嘎查“三务公开”栏进行公示。

**（三）组织实施（2025年3月-12月）。**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按照规划设计，对此项目设施按照招投标或相关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采购建设。按照规划设计，逐项推进建设，安排专人监督工程进展、资金使用等工作。公开监督举报渠道，全程接受群众监督，扎实完成项目建设，保障及时取得收益。

**七、利益联结机制。**项目建成后，周边主干道和周边嘎查道路清雪、铺路、开展饲料装载等社会化服务为嘎查牧民或周边嘎查牧民提供服务，增加嘎查集体经济收入，为牧民提供生产运输便利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升生产生活收入。同时通过提供就业岗位方式，为嘎查脱贫户、低收入群体提供1-2个岗位。

**八、预期绩效目标**

1.产权归属：产权归属为嘎查集体所有。

2.经营主体：达布斯图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3.收益模式: 达布斯图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自主运营模式，服务于本嘎查及周边5个嘎查主干道路清雪、铺路、开展饲料装载等社会化服务工作。装载机服务费每小时300元，预计收入12万左右、抛雪机服务费每小时350元，预计收入14万元，预计合计26万元，纯收入预计达到8万元以上。

4.收益分配：70%用于持续壮大嘎查集体经济，30%用于嘎查公益性事业。

**九、组织保障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加强对嘎查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，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政策、组织、技术、人才等方面的支撑并做好负责统筹、指导和督办嘎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**引导嘎查“两委”成员成为思路活、懂经营、会管理、能致富的引领者，增强其法律法规政策、牧区经济、经营管理、现代营销等知识，提高发展集体经济能力素质。吸引嘎查大学毕业生、退伍军人等优质人才智力资源，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干部人才支撑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嘎查党支部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，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，确保嘎查集体经济各项建设和实施顺利推进。对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发现、及时纠正、及时解决。充分尊重牧民的民主权利，发动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引导群众，使牧民成为集体经济建设的主体，支持牧民代表参与各项工作监督管理，形成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自我服务的长效机制。统一领导，召开牧民代表大会、党员大会议定事项，保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